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成义)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2022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7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在审议后投以赞成票，没有投以反对、弃权票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成义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请假）次数
王成义	独立董事	7	7	0	0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行使投票权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发挥独立董事的优势，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行使董事投票权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2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无	1、关于在2022年度买方信贷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情况

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一）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出席并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审查，确认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进行审查，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出席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等事项的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因特殊时期，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通过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经营资料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信息；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服务于公司股东。

（二）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022 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在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会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及时、高效完成，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治理层、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生产运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合规治理；与公司年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要求年审机构严格、规范地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响应和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稽查工作，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符合独立性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成义

2023 年 4 月 26 日